

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(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(第三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(第三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85.019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签章）：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